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非独立董事：马晓峰先生、冯智勇先生、张逾良先生、周龙先生

独立董事：王首相先生、孙孝峰先生、李彩桥女士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司建龙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司建龙先生、姚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刘炳仕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马晓峰先生

副总经理：冯智勇先生、周龙先生、刘卿女士、徐卫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智勇先生

财务总监：刘卿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顺忠先生、祝佳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董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3,340股，祝佳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4,761股。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范冬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范冬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982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董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祝佳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任职；张逾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董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3,340股，祝佳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4,761股，张逾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